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常发改价〔2020〕27号

关于核定常熟望虞船闸船舶过闸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常熟望虞船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要求调整常熟望虞船闸船舶过闸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常望船闸〔2020〕7号）悉。根据《省物价局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水利系统船闸船舶过闸经营性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〉》（苏价规〔2013〕5号），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）程序要求，结合对船闸实际情况的调研，经研究，决定继续执行现行收费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挂机船、机帆船、工作船、货轮（空重不分）等船舶过

闸费的收费标准为 0.9 元/吨。

二. 常熟望虞船闸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收费政策及财务规定, 增加的收入, 应专项用于船闸生产和还贷, 不得挪作他用。

三. 常熟望虞船闸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收费报告制度, 按时向收费管理部门报告收费情况, 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四. 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, 采用公示牌(栏)、电子显示屏、网站等方式进行公示, 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. 上述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29 日

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